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2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系列公告，公告显示，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对你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会计师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前提提交书面回复：

1、《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以资产包的方式将其持有连云港丽港烯土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融川的事项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已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审计过程是否受限，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原因。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针对该事项表示，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告《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涉及到的资产包转让，是针对《增资合同》中公司的权利义务的打包转让，而非转让股权。股权转让系指法律层面的权利义务转让，而资产包转让则属于财务性质。（1）请说明上述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如无，请补充。

（2）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与辽宁融川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

签署的《资产包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3) 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通过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没有实际执行的高纯石墨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3.92 亿元，签订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从银行开具4.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已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审计过程是否受限，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3、《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12 月30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成立了3 家基金或租赁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3,500万元、13,000万元、18,000万元，由于缺少相关的文件和财务资料，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确认上述款项的真实性质。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表示上述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应程序事项，且没有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责任，没有真实反映交易，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如无，请补充。(2) 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审计程序及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以及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原因。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4日